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度約聘人員(C038007)甄選作業 應考人注意事項

一、甄選日期：110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 118 號 2 樓)。

三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請應考人於 **3 月 2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15 分前**至本中心 2 樓辦公室完成報到，**逾時未報到，不得應考。**

四、攜帶證件：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貼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，正本驗證後發還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考。

五、口試進程序：

(一) 應考人依排定之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。

(二) 報到後，應考人應於**本中心 2 樓辦公室**等候唱號。

(三) 唱號後，依工作人員指引進入試場。

(四) 口試之程序如下：(共 6 分鐘)

1. 確認應考人身份。

2. 簡要自我介紹(限時 1.5 分鐘)(1.5 分鐘響長鈴一次，應考人停止作答)。

3. 口試委員問答(限時 4.5 分鐘)(4 分鐘響短鈴一次，4.5 分鐘響長鈴一次，長鈴一響應考人停止作答)。

4. 口試結束。

(五) 口試結束後請自行離開試場，勿在本中心逗留。

六、口試評分項目如下：

(一) 專業知能(30 分)。

(二) 表達能力(20 分)。

(三) 反應能力(20 分)。

(四) 組織能力(20 分)。

(五) 儀容態度(10 分)。

七、應考人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報到後請關閉行動電話。

(二) 口試行進間，本中心二、三樓視同考場，陪考人員請勿逗留，否則以違反試場規則論。

(三) **等候唱號時，建議勿離開本中心 2 樓辦公室**，以免錯過唱號。經唱號 3 次仍未到場者，**即喪失口試應考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行應試。**

(四) 口試應考人聽到工作人員唱號後，請聽從唱號人員指引進入試場，經口試委員再次確認身份後隨即自我介紹，進行口試。

(五) 進入試場後，請勿與口試委員有任何肢體接觸(如握手)，亦不得遞送物品予口試委員(如作品集)，否則口試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(六) 口試結束後，請立即離開試場，請勿在本中心逗留，並不得與其他尚未進行口試之應考人交談，避免影響其他應考之人員，否則以違反試場規則論。

(七) 請勿在試場內外高聲喧嘩或有擾亂秩序之行為，否則以違反試場規則論。

(八) 請勿攜帶手機進入考場，否則以違反試場規則論。

八、口試放榜時間及地點

以甄選當日放榜為原則，最遲於甄選次日 3 日內，於本中心網頁、臺南市政府求職徵才網站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告。

九、為因應新冠狀病毒疫情需要，報到時請配合量測體溫，除驗證身分外，請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建議配戴口罩。